香港海事仲裁指南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The Value of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Excellence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本刊物旨在概述有关题目的法律及程序，仅供一般参考，不能倚赖作任何个别案件的法律意见。阁下如需法律意见或协助，欢迎与本所联络，电话：(852) 2810 1212，电邮：shipping@onc.hk。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高度推荐律师事务所

领先律师事务所

Primerus Member

©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21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目录

香港概览 3

香港的法律制度 4

海事仲裁 4

为何在香港进行仲裁？ 6

香港海事仲裁程序 9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2013 在香港进行国际仲裁 9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合并及费用新实务指引 12

小额索偿程序 13

书面仲裁程序 15

香港仲裁条款 16

建议条款 16

我们的航运及物流业务 17

关于我们 18

联络我们 19

香港概览

香港的正式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位于华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北面与广东省接邻，东、南、西三面面向南中国海。

香港于 1842 年成为英国殖民地，初期是通商港口。香港主权在 1997 年回归中国后，根据「一国两制」原则，香港保持高度自治，经济上奉行资本主义。

香港不但是主要的国际金融都会，而且是重要的商业及文化枢纽，更是亚洲的主要贸易及航运中心之一。2015 年，香港获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UNCTAD）评为全球第七大的航运中心（以控制货轮吨位计），因此是处理国际海事争议仲裁的理想地点。

基本资料

法定语文 中文、英文

总面积 1,104 平方公里

货币 港元 (HKD)

区号 852

经济体系 自由市场经济

地理座标 22 15 N, 114 10 E

人口 700 万

时区 HKT (UTC+8)

气候 亚热带气候，夏季炎热漫长

香港的法律制度

《基本法》是香港的「小宪法」，为香港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宪法框架。《基本法》保证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以及本地的行政、立法及独立司法权，包括终审权。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香港保留英国普通法制度，辅以本地法例，在紧接主权移交前的法律维持有效。中国的全国性法律，除与国防和外交有关的法律外，其余不适用于香港。

法治精神及司法独立，是香港公认的最重要的价值。

海事仲裁

在很多航运发达的国家，仲裁一直是解决海事争议的常用方法。由于仲裁形式简便和保密性质，因此可以减少对争议双方业务声誉造成的影响。

此外，仲裁比起诉讼还有很多优点，例如：

- 自由选择仲裁员：由于海事争议可能涉及专门的技术问题，双方可能希望委任具备足够经验及专业知识的人士，为争议作出裁断。
- 私隐：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聆讯，都是私下保密进行的；不论任何性质的争议，都不会吸引传媒注意。
- 最终结果：与法庭裁决不同，仲裁裁决仅在很少情况下才会被法院复核。
- 成本效益：双方可自行议定仲裁安排，以节省仲裁费用，例如只委任一名仲裁员及进行书面仲裁。
- 强制执行：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纽约公约》(**《纽约公约》**) 可简易地在外国法院执行仲裁裁决。这一点对于在香港解决争议尤其重要，因为香港法院颁下的判决只可在少数外国国家强制执行，但仲裁裁决却可在所有缔约国执行，包括中国内地[1]。

[1] 根據 1999 年制定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內地亦可強制執行。

为何在香港进行仲裁？

地理位置优越

亚太区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地区，香港位于亚太区的中心，与全球一半人口只是五小时飞行距离，无论在通讯、交通、金融服务及住宿方面均有完善的配套。

专业人才

香港拥有不同方面的海事业界人才，以及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提供支援。事实上，总部位于伦敦的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的 12,714 名会员当中，香港会员占了 1,364 名，是该会最大的分部（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为止）。

文化

香港自英国殖民地时代以来，一直是中西文化交汇之地。世界各地的营商者对香港沿用的英国普通法制度较为熟悉，并认为香港是公平、中立的商业争议解决地点。同时，由于地理位置、语言和文化相近，中国的营商者也将香港视为文化相近的解决争议地点。

法律

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为香港的仲裁提供法律框架，赋予仲裁庭广泛权限，并将法院可以介入的情况减至最少。

《仲裁条例》近年经过大幅修订，加入了最新的国际仲裁惯例。修订前的《仲裁条例》（第 341 章）是建基于两个不同制度：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示范法》**）为蓝本的国际仲裁及本地仲裁。新的《仲裁条例》将两套制度统

一，更方便使用者，因为它实际上是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香港所有类别的仲裁，同时将大部分的《示范法》2006 年修订内容写入新的《仲裁条例》。因此，新的《仲裁条例》预计会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1985 年由一群香港商界人士及专业人士成立，具备世界级的争议调解设施，是全球最繁忙的仲裁中心之一。在 2015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国际仲裁合共 214 宗[2]，成为亚太地区第三大的仲裁中心。同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亦名列全球第三的首选仲裁机构以及欧洲以外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独立性

香港是全球经济最自由的地区[3]，享有廉洁的政府，对商界运作的干预极少。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最初由商界及香港政府提供资金，现时运作已独立于商界及政府，财政自给。

语言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操作语言是英文及中文（包括广东话及普通话），香港有不少能操流利中英文的法律人员及国际知名的仲裁员，尽享优势。

---

2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 www.hkiac.org。

3 2016 年經濟自由指數，美國傳統基金會

争议双方也可选择以其他语言进行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完善的即时传译设施，可安排即时传译员，以及文件及誊本翻译。仲裁裁决书可采用双方选择的任何语文撰写。

临时仲裁

在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中，双方通常须首先支付争议金额的某个百分比的费用。如果案件牵涉庞大金额，机构仲裁的吸引力便会大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应要求提供「临时」仲裁，委任仲裁员的费用仅为港币 8,000 元，即约 1,026 美元。

容许律师代表

有些国家会限制由法律人员进行仲裁，而香港则容许律师代表。任何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具备法律资格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担任代讼人或仲裁员。

执行裁决

英国在 1977 年 4 月 21 日代表香港加入了《纽约公约》，而中国亦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亦在香港落实《纽约公约》。因此，香港的仲裁裁决在《纽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可强制执行。

香港在 1997 年成为中国的一部分之后，对于中港两地仲裁裁决如何相互执行曾有一些不明朗。1999 年，中国与香港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自此香港的仲裁裁决可在中国强制执行，反之亦然。

香港海事仲裁机构

香港海事仲裁机构（Hong Kong Maritime Arbitration Group）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分支机构，于 2000 年 2 月成立，藉以应付航运

界的仲裁需求，提供具备商业或法律经验的海事仲裁员名册，目标是推广在香港进行海事仲裁。

香港海事仲裁程序

合约双方可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议定，根据其中一个仲裁机构的规则处理争议，例如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此外，双方可指定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审理及/或管理仲裁；如选择「临时仲裁」，则无须依照特定规则，双方或仲裁庭可以自行议定程序。

概括而言，香港的海事仲裁分为两类：书面仲裁，及须进行口头聆讯的仲裁。书面仲裁通常收费较低，需时较短，及更适合小额索偿或只牵涉一个争议的案件。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2013 在香港进行国际仲裁

委任仲裁员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机构仲裁规则》**)，双方可自由决定仲裁员的数目。如无法就仲裁员数目达成共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会决定委任一名或三名仲裁员。

《机构仲裁规则》对于谁可获委任为仲裁员只有很少限制4。双方通常可自由委任他们选择的仲裁员。仲裁协议中如有任何特别规定，例如关于仲裁员必须具备某些特别资格的规定，双方应予遵守。

双方也可自由议定委任仲裁员的程序；如未能达成共识：

- 在有三名仲裁员的仲裁中，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再由两名获委任的仲裁员委任第三名仲裁员
- 在只有一名仲裁员的仲裁中，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委任一名仲裁员

如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仍未能委任一名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应另一方要求委任一名仲裁员。

挑战仲裁庭的管辖权

根据《机构仲裁规则》第 19 条，仲裁庭可以就其本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决，包括任何对于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的任何挑战。

任何一方如欲提出仲裁庭缺乏管辖权，不可迟于提交抗辩陈述书或答复反申索书之时提出。即使一方已委任或已参与委任仲裁员，仍可提出上述挑战。

仲裁程序、地点及语言的规则

仲裁庭会采用适当的程序进行仲裁，但双方可自由议定仲裁地点及语言。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仲裁庭决定。

---

4 注意：第 11.2 條的限制，若仲裁雙方的國籍籍不同而僅委任一名仲裁員，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否則該唯一仲裁員不可與任何一方的國籍相同。

交换陈词或状书

《机构仲裁规则》并无严格限制双方交换陈词或状书的时限，双方可自行议定提交状书的次序及时限，否则仲裁庭将行使其广泛的酌情权设定时限。

索偿人须首先向答辩人发出申索陈述书，述明其案情及要求的救济。索偿人如未能发出申索陈述书而没有充分理由，仲裁庭有权终止仲裁程序。答辩人收到申索陈述书后，须向索偿人发出抗辩陈述书及反申索书(如有)。如答辩人没有回应，仲裁庭可基于已有的证据继续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

临时措施

《机构仲裁规则》第 23 条订明，仲裁庭可发出临时措施命令，及规定任何一方就有关措施提供保证金。

聆讯及书面程序

除非双方另有相反协议，仲裁庭会决定是否进行口头聆讯，以听取证据或口头论证，还是只需根据文件及其他资料进行仲裁。但除非双方已同意不进行聆讯，否则仲裁庭在任何一方要求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必须在仲裁的适当阶段进行聆讯。

仲裁庭可自行决定是否要求各方作进一步陈词以及讯问证人或专家的方式。

裁决

仲裁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双方同意不说明理由)。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具约束力，而且双方会被视为已放弃就仲裁裁决的执行以任何形式追索或抗辩的权利。

上诉

如根据《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争议双方一般无权就法律观点向法院提出上诉。因此，除非仲裁协议明确订明就法律观点上诉的权利，否则法院只可基于非常有限的理由将仲裁裁决作废，例如：一方没有就仲裁员的委任发出适当通知，或仲裁员超越其管辖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合并及费用新实务指引

鉴于涉及多个仲裁方的复杂国际争议越来越多，为增加透明度及确定仲裁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了新的仲裁合并实务指引，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亦更新了两份仲裁费用实务指引，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仲裁合并实务指引

根据《机构仲裁规则》第 28 条，假如在多于一个仲裁中存在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申索均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且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即使各个仲裁的仲裁方不同，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仍有权将该等仲裁合并。如欲申请合并，仲裁方须提出合并申请。

仲裁合并实务指引对第 28 条作出补充，订明在合并申请中须包括的详情及对其作出的回应。例如，合并申请需包括以下资料：

- 申请合并的仲裁案件编号
- 导致仲裁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的副本
- 各仲裁的索偿或补救性质，例如索偿金额
- 支持申请的法律论证

更新仲裁费用实务指引

两份经更新的仲裁费用实务指引补充了《机构仲裁规则》下的原有仲裁费用规定，分别更新了以小时费率为基础及以争议金额为基础的仲裁费用，并进一步澄清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机构仲裁规则》下的仲裁员、仲裁庭秘书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费和费用。

根据新的仲裁费用实务指引，各仲裁方须共同及各别地承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行政费，而行政费金额将视乎各方在哪个阶段和解或终止仲裁。此外，若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预付款，代缴方现在可请求仲裁庭另行作出裁决，以补偿代缴费用。

小额索偿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小额索偿程序，主要为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小额争议提供快捷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处理程序。如果不

涉及复杂问题或双方的争议只涉及一个争议，这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小额索偿程序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的程序类似，均简单直接：

- 双方委任单一名仲裁员，如未能委任，则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
- 交换陈词及状书的时间有严格限制。仲裁庭延长送达状书时限的权力有限。
    - 索偿人在 14 日内发出申索陈述书及相关文件，例如证人陈述书、专家报告、法律陈词等。
    - 答辩人在其后 28 日内交付抗辩书及反申索书。
    - 索偿人在其后 21 日内交付答复书及反申索答辩书。
    - 答辩人在其后 14 日内交付答复反申索答辩书。
- 仲裁员会在聆讯后或收到所有相关文件及陈词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决。

小额索偿程序的费用

小额索偿程序就仲裁员的收费设有限制：

- 索偿人须向仲裁员支付港币 15,000 元的定额费用，当中包括了仲裁员的委任费、处理非正审文件交换的费用、一日聆讯的费用、撰写裁决及评定任何费用的费用。其他开支另计。
- 如有反申索，而反申索的金额超过申索金额，答辩人须

支付港币 7,500 元的额外费用。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员的收费为港币 1,500 元。
- 仲裁员有权命令由哪一方最终承担小额索偿的费用、仲裁庭的开支及胜诉方的法律费用。可讨回的费用应按「商业基准」评定，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 30,000 元。

书面仲裁程序

如无需进行口头聆讯，双方可选择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程序类似的书面仲裁程序。在不少航运争议中，争议双方都选用书面仲裁来解决争议。

书面仲裁程序与小额索偿程序类似，交换陈词及状书的时间有严格限制：

- 索偿人须在同意采用此程序后或在仲裁庭发出命令后 28 日内，交付申索陈述书及证明文件。
- 答辩人在其后 28 日内交付抗辩书及反申索书。
- 索偿人在其后 28 日内交付答复抗辩书及反申索书（如答辩人没有反申索书，则为 21 日）。
- 答辩人在其后 21 日内就反申索书提交最后陈词。
- 仲裁庭会在收到所有相关文件及陈后一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

香港仲裁条款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建议，合约双方如希望在发生海事争议或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提交该中心进行仲裁，则应在合约加入以下仲裁条款。如对建议条款是否适合有疑问，应征询法律意见。

建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最终解决。

仲裁地应为 _____（香港）。

*仲裁员人数为 _____ 名（一名或三名）。仲裁语言为 _____（选择语言）。」

*可约定或不约定

我们的航运及物流业务

我们就航运法的争讼性及非争讼性事宜提供全面服务，包括船舶租赁、造船、船舶事故、船舶买卖、船舶扣押及放行、国际货物买卖、船舶融资、货物索偿、提单、信用证、海上保险及其他跨境运输纠纷。

我们日常处理的事宜包括：

- 透过仲裁或诉讼，处理因船舶租赁合同、造船合同、船舶碰撞、国际货物买卖、船舶买卖、货物索偿、提单、信用证及相关保险事宜引起的纠纷
- 草拟及审阅船舶租赁合同、造船合同、GAFTA 及 FOSFA 合同、船舶买卖协议备忘录及船舶抵押文件的条款并提供意见
- 协助船东及承租人扣押及释放船舶

我们的客户包括船东、保赔协会、承租人、船舶及租船经纪人、货物保险人、拖轮公司、船舶维修商、银行、轮机工程公司、油公司、燃油供应商、政府机构及跨国集团等。

关于我们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建基于香港，是一所专业而有活力的律师事务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我们透过不断努力已发展为最大的本地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超过 40 名律师，合共超过 130 名职员。

本所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包括：

- 仲裁
- 资产管理及基金
- 银行及金融
- 资本市场
- 中国法律服务
- 商业罪案
- 竞争事务
- 建筑
- 企业融资
- 公司并购
- 雇佣、私隐及歧视
- 家事及婚姻
- 家族办公室及私人客户
- 清盘及重组
- 保险及人身伤亡
- 知识产权
- 诉讼及调解争议
- 私募投资及创业
- 房地产
- 金融及证券规管
- 航运及物流
- 税务咨询
- 科技
- 遗嘱、遗产处理及信托

联络我们

如有查询，请联络我们的航运及物流业务部：

甄灼宁 | 主管合伙人

诉讼及调解争议部门主管、航运及物流业务部主管

直线：(852) 2107 0343

电邮：sherman.yan@onc.hk

甄灼宁律师在加入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之前曾于一著名国际律师事务所之香港办事处执业，处理各类有关航运及物流之讼案，包括草拟提货单之条款、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货物保单之法律意见、处理货物索偿、承按人诉讼、船舶碰撞讼案、输油争议及货船租用契约争议。作为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诉讼部门的主管，甄灼宁律师除了上述的航运及物流事务外，亦有处理大量不同类型的商业诉讼，尤其是涉及股东争执的诉讼与及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调查、纪律聆讯及检控等等。

何伟业 | 合伙人

直线：(852) 2107 0325

电邮：nelson.ho@onc.hk

何伟业律师投身法律界之前，曾于银行及金融行业担任不同的管理职位，因此他以银行、金融及商业法律为主要执业范畴，并累积了丰富经验。

他获认许为律师后，在短短六年内已为 160 宗总值港币 1,900 亿元的有抵押 / 无抵押双边 / 银团贷款编制中、英文贷款文件，并编制人民币 700 亿元的跨境银行间存款协议。何律师处理的贷款交易包括资产抵押融资，例如船舶按揭融资，他曾受内地某大银行委托，为内地一家大型航运集团购买两艘新造运木船的 3,700 万美元融资交易，编制贷款文件。

胡庆业 | 合伙人

直线：(852) 2107 0377

电邮：eric.woo@onc.hk

何钧泰 | 律师

电邮：christopher.ho@on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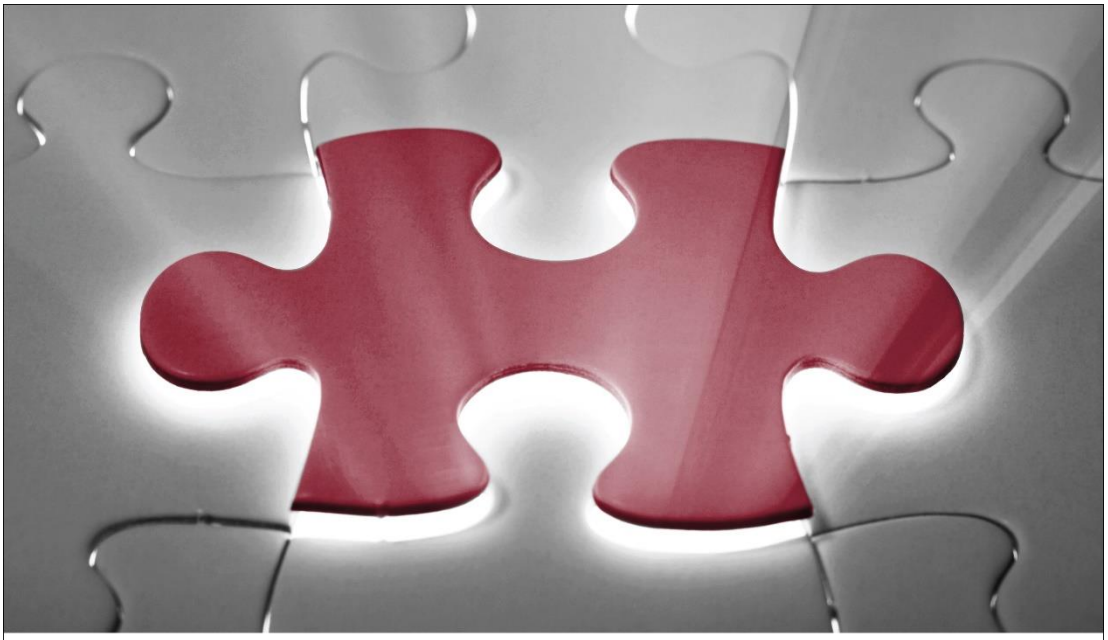

The Simplicity of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19th Floor,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Main 電話 (852) 2810 1212
Fax 傳真 (852) 2804 6311
E-mail 電郵 onc@onc.hk

www.onc.hk